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31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三明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市水利局2024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40万元，用于三明市城区堤防水毁修复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切实管

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强项目监督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表



附件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第四批)	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		
地方财政部门	三明市财政局		地方主管部门	三明市水利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0	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0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三明市	市本级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处)				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			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1	1	1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处)				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套)			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≥80%	≥8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	服务群众满意(≥90%)	≥85%	≥85%	≥85%	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